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双方的合作做出了基本原则的约定，有关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双方已经同意但尚需签订最终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本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实施时间而定。

3、除本协议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与本协议签订方未签订过其他合作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乙方”）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物”、“甲方”）于2019年7月5日在荆州签订了《关于共同设立国内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经营一家国内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之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17日

3、住所：华苑产业区火炬大厦 626 室

4、法定代表人：刘帮民

5、注册资本：7,288.128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仪器仪表维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动物饲养；宠物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天津招商天合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 的股权；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

8、关系情况：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公司简介：天津药物始建于 1959 年，原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医药科研单位之一，2000 年转制进入天津市，成为以新药研究为主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通过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药物现已成为招商局集团健康产业旗下的现代研发型制药企业。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概述

甲乙双方拟共同设立一家国内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

2、合资公司情况

（1）甲乙双方拟在乙方所在地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范围内设立合资公司，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资金需全部到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9,000	60%
乙方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

3、场地

一期项目用地将利用乙方的现有场地；二期项目合资公司自行向荆州开发区购买土地，建设较大规模的原料药产业基地。

4、甲方原料药转产

甲方初步确定的原料药转产为含已有批文项目 6 项和在研项目 5 项，原料药转产时间为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对于已有批文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由甲方优先委托合资公司进行生产。甲方不向合资公司就该委托收取任何费用。

为确保新建 GMP 厂房及转产项目的承接之目的，甲方同意派出甲方的高管及与 GMP 相关转产项目有关的技术人员；乙方同意派出相关技术工人。双方将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十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争取获得 GMP 认证和首批转产产品批文。

5、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应由甲方提名，二名董事应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总经理候选人；乙方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6、产品销售

合资公司产品优先供应甲方，销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执行，如有剩余产能，再向市场公开销售。

7、协议的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提前解除本协议。

(2)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协议：

①甲方对乙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

②有明确证据显示，乙方所在地不适合合资公司开展原料药生产业务；或

③甲方和乙方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于甲方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天津药物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医药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从而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具体合作的进行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最终正式协议，并履行双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共同设立国内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